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泰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林泰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泰新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7 号文），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85.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林泰新材本次发行价格为 19.82 元/股。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 585.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47,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 19,110,878.7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96,836,121.2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第 230Z0135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林泰新材超额配售选择权暂未实施完成。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注1}	11,594.70

项目	金额
发行费用金额	1,911.09
募集资金净额	9,683.61
加：截止期末尚未置换、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16.71
加：本期利息收入	0.27
减：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减：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
减：本期手续费	-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200.59

注1：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5年1月16日，本表中未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募集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兴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通园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3、2025-00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77218	6,715.59
2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10727801040017652	3,485.00
3	南通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408810100100877337	—
合计				10,200.5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投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林泰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泰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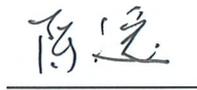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林泰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款专用管理，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林泰新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逸



郑立人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注 （不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超额配售选择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实施完成）			9,683.6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片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高端农机及其他传动系统用纸基摩擦片及对偶片项目	否	5,900.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用途湿式摩擦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485.0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63.5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表中募集资金净额不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募集资金金额。